

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大丰区农机购置 与报废补贴工作总结

2023 年，在省、市农机主管部门的指导、关心和支持下，我区依照《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 号）、《关于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1〕28 号）等文件精神，印发《关于做好 2022-202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大农发〔2023〕36 号）等农机购置与报废补贴相关工作制度及方案，区、镇两级农机、财政等部门共同协作，扎实开展全区农机购置与报废补贴工作，顺利完成了购机补贴工作任务，优化了农机装备结构。

一、全年可用资金情况

2023 年分配中央财政资金 2324.2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111 万元，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 2865 万元，2022 年缺口使用 3309 万元。

二、全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区共实施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项资金 2634.2669 万元，带动农民投入资金 8790 万元，全区共有 968 个农户（单位）受益。累计补贴各类农业机械装备 2802 台（套），其中：耙（限圆盘耙、驱动耙）1 台，侧深

施肥装置 174 台，插秧机 230 台，打（压）捆机 2 台，单粒（精密）播种机 34 台，单粒（精密）播种机（新型农机产品）（新产品）14 台，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584 台，谷物（粮食）干燥机 145 台，谷物联合收割机 118 台，加温设备 35 台，加温设备（专项鉴定）2 台，秸秆粉碎还田机 211 台，开沟机 11 台，犁 131 台，轮式拖拉机 131 台，埋茬起浆机 9 台，碾米机 3 台，喷雾机 57 台，平地机 17 台，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 台，撒（抛）肥机 18 台，条播机 1 台，投（饲）饵机 3 台，修剪机 2 台，旋耕播种机 157 台，旋耕机 122 台，穴播机 27 台，育秧（苗）播种设备 33 台，增氧机 520 台，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 台，筑埂机 7 台，全区农机装备总动力进一步提升，达 93.84 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7.07%。

三、全年农机报废补贴实施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区共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报废补贴专项资金 105.59 万元，全区共有 83 个农户（单位）收益。累计补贴报废农机 109 台（套），其中拖拉机 5 台，联合收割机 44 台，水稻插秧机 52 台，机动喷雾（粉）机 8 台。

四、主要工作举措

1、强化组织领导。分别成立了大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小组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工作小组，区农业农村局与各镇（街道、区）、驻丰农场等各单位签订农机购置补贴目标责任状，全区范围内的农机经销商全部递交服务诚信承诺书，建立健全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责任制，区、镇两级明确专人负责，坚持按章办理，确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地进行，进一步增强购置补贴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2、加大宣传力度。坚持不断探索创新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宣传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农业机械作业演示、现场展示会、农机送检下乡、平安农机通等有效平台，采取网络、短信、电视、广播、报纸、宣传册等方式，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及具体的操作程序，全覆盖的媒体宣传3次，发放政策通告500余份，印发宣传手册1200份、工作纪律与行为准则50份，切实加大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购机信息在区政府网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栏中同时进行公示。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了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流程、投诉咨询电话、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严格规范操作。按照《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坚持按章办事、按规范操作，做到规定的步骤一个不少，规定的环节一个不缺，规定的程序一个不减，不设置附加条件提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门槛。镇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受理补贴资料，仔细核实购机者资格和补贴机具，做好人机合影、登记建档。农机监理所做好牌证管理工作，为系统进行牌证机具比对提供便利。

4、加强技术指导。切实加强技术培训，组织开展以机具操作、维修保养为重点的技术培训，全年全区共培训500多人次。积极开展新机具、新技术的推广，推动全区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及时联系生产、销售企业落实安排“三包”服务人员，落实农机作业服务人员，对出现的农机故障提供必要的服务，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三包联系工作。实行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和农忙无休息日制，增强责任意识，保证优质服务，及时为农民排忧解难。公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咨询及投诉电话，

接受咨询7次。深入到镇村了解补贴机具需求，现场为机手提供技术指导和补贴办理服务。

5、加强机具监管。补贴资金兑付前，区镇两级严查非牌证管理机具的在位情况。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核查，非重点机具由区级抽查，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于其他机具要进行逐台现场核查。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核查九十九台非重点机具，抽查核验的比例为18.9%。

6、严查廉政风险。严格落实《关于印发2021-2023年大丰区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制度汇编的通知》要求，针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对涉及到的每个岗位、每个人员的职责定位、法定权限和 workflows 进行认真梳理排查，分析可能发生的廉政风险，明确权力运行流程和行使依据。加强对各镇（街道、区、农场）农业农村部门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规范补贴对象确定、补贴机具监管行为。区镇两级工作人员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各项纪律，把国务院“四个严禁”和农业农村部“八个不准”要求落到实处，真正做到令行禁止、不折不扣。

五、全力抓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的检查

按照《关于印发2021-2023年大丰区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制度汇编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实际及历年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重点机具、重点对象进行了详细检查。

1、检查补贴申请手续的完整性。检查程序规范到位情况，检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身份证明、发票复印件、人机合影、购机户签字、镇级农业农村部门签字盖章等是否齐全，认真核对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及车架号是否一致，购机者是否提供本人账号，同时查看牌证管理机具是否是先办理牌证后提出补贴申请。

2、核查单人多台次机具购买的真实性。同一购机者同时购买多台相同品目机具是我们关注的重点，区级抽查时会重点关注，对于有异常现象的先暂缓兑付或要求购机者退回补贴资金。

六、强化对农机回收企业的监督管理

按照《关于印发〈大丰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严把农机回收企业入口关，加强对回收企业拆解、销毁农机的监督，报废机具的拆解和销毁要求在区农机监理所的监督下进行，每台报废机具回收企业要填写《大丰区农机报废拆解登记表》、监理所填写《大丰区农机报废监督拆解登记表》，农机科不定期抽查回收企业拆解影像。

七、下步工作计划

充分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引导作用，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率的陈旧农机，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不断提升大中型、高性能、复合型、节能型农机占比，促进农机农艺相融合。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内控制度，提高镇级机具核查的标准。

鼓励有条件的农机报废企业安装监控视频，对拆解实行全过程监督，确保政策实施规范有序。

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18日

